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50210744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--酒類產品適用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之約定。
名詞定義	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酒類」係指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.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，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，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。
特別除外事項	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，亦不負賠償之責任： 一、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所致消費者之損失。 二、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、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。 三、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。 四、因所製造、生產、輸入、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（Trade Mark）及財務損失（Financial Loss）。 五、因違反「酒類標示管理辦法」所致消費者之損失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